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常青科技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严大景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日常性关

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

## （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6.17	差异金额较小

## （三）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71%	19.90	106.17	5.56%	差异金额较小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4T5M3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华塘路 37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天慈	成立日期	2020.12.29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9,260.38	2,055,389.07
负责总额	1,180,725.09	975,841.67
净资产	998,535.29	1,079,547.40
资产负债率	54.18%	47.48%
利润表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57,465.47	739,500.87
净利润	19,797.93	75,712.11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胡大春实际经营，胡大春系公司副总经理严大景配偶的兄弟。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付款及时，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关联方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树德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正常销售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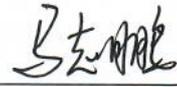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志鹏



成 鑫

